
汕尾市司法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部门：汕尾市司法局
评价机构：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0 年 8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部门基本情况.....	2
(二) 部门 2019 年度预算及支出情况.....	4
(三) 2019 年部门职能职责工作任务设定情况.....	4
(四) 2019 年部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5
二、绩效评价实施.....	7
(一) 评价原则和方法.....	7
(二) 评价依据.....	7
(三) 评价指标体系.....	8
(四) 评价工作组织实施.....	9
三、绩效评价分析.....	10
(一) 绩效评价结果.....	10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四、主要绩效.....	17
(一) 加强队伍建设, 提高政治教育.....	17
(二) 实施依法治市, 提升法治水平.....	17
(三) 开展综合治理, 维护社会安全.....	18
(四) 优化法律服务, 保障群众需求.....	18
(五) 建设法制政府, 提高法制意识.....	18
五、存在问题与相关建议.....	19
(一) 存在问题.....	19
(二) 相关改进建议.....	20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2

为做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汕尾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原“广州恒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咨询”），对汕尾市司法局（以下简称“被评价单位”）进行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经资料评审、现场核查与综合分析，形成本次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被评价单位的主要职能：

（1）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

（2）统筹规划立法工作；

（3）承办市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

（4）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5）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6）指导、监督刑罚执行、罪犯改造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7) 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

(8) 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法律援助工作；

(9) 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2. 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1) 组织机构

被评价单位内设办公室、法治调研科、法治督察科、立法科、规审科、社区矫正管理科、行政复议应诉科(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戒毒管理科、装备财务保障科、政治处、机关党委办公室等17个科室。

(2) 人员情况

被评价单位三定方案为涉密文件，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汕尾市司法局关于“三定方案”等情况说明》，被评价单位核定编制 67 名，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50 名、行政编制 10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3 名、机关事业编制 4 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在职 67 人。

（二）部门 2019 年度预算及支出情况

被评价单位 2019 年度年初预算为 17,114,000 元；上年结转 735,069.63 元；年中下达 3,502,015.22 元；全年支出 18,711,106.47 元，其中，市级总支出为 17,290,697.71 元；年末结余 2,639,978.38 元。具体预算及支出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部门 2019 年度预算及支出明细

预算明细	市级			中央及 省级	其他资金	合计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年结转 金额(元)	399,996.13	399,996.13		-	335,073.5	735,069.63
年初预算 金额(元)	17,114,000	15,614,000	1,500,000	-	-	17,114,000
年中下达 金额(元)	1,974,917.78	1,974,917.78		1,272,475	254,622.44	3,502,015.22
支出总额 (元)	17,290,697.71	15,830,497.71	1,460,200	1,272,475	147,933.76	18,711,106.47
年末结余 金额(元)	2,198,216.2	2,198,216.2		-	441,762.18	2,639,978.38

（三）2019 年部门职能职责工作任务设定情况

1. 职能职责工作任务

按照部门职能职责，被评价单位的职能职责任务为：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负责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包括普法、管理监督指导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指导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司法鉴定；安置帮教、社区矫正、148 法律服务、组织全市司法考试等工作、管理和监督戒毒所；审核规范性文件、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应诉、法律宣传培训、政府立法工作、政府法律顾问事务、依法行政考核工作等。

2.项目设立情况

2019 年，被评价单位实施了法律援助专项、公证律师专项、政府法律顾问专项、依法治市专项 4 个项目。

(1) 法律援助专项经费 523,110 元，其中省级资金 372,910 元，市级资金 150,200 元，主要用于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及事项、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和教育培训活动、印制法律援助业务文书以及卷宗档案的管理。

(2) 公证律师专项经费 450,000 元，主要用于组织公证员参与培训活动、开展公证法治宣传活动、缴纳公证员协会会费以及日常的办公及人员经费。

(3) 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 6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宣传活动，聘请市政府法律顾问，为市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政府立法和制定、审查规范性文件等提供法律意见，参与市政府重大项目洽谈，协助草拟、修改和审查重要法律文书等工作。

(4) 依法治市专项经费 23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法治汕尾建设及社会治理工作调研，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考评任务，开展法治专项督察等工作。

(四) 2019 年部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9 年被评价单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1-2:

表 1-2 2019 年度部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落实机关党建工作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专题学习活动，坚持每半年开展一次机关党建工作的专题研究，组织全局职员开展“七一红色教育活动”，增加党员的自身使命感和责任感。

推进依法治市工作,提升法治水平	发放现场考评工作通知到各市、县的司法局和行政执法单位,完成汕尾市 2018 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考评工作; 2019 年 5 月 22-24 日成立督察组,通过暗访突击、实地走访、查阅案件资料等方式对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执法进行司法督察; 开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发展的专项督察。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法律意识	完成 2018 年度 247 个民主法治村(社区)和 2 家法治文化示范企业的创建工作; 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参试人员 58,675 人,达到全市的 97%,考试优秀率为 98%; 开展“3.8”维权周法治宣传活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宣传活动、“4.15”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活动、“6.26”国际禁毒宣传日活动; 开展“宪法在我心中”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 组织全市村(社区)书记开展专题培训班,对农村相关法律法规展开培训,参与人数近 3,000 人; 成立妇女“普法大讲堂”讲师团,深入各县(市、区)基层进行宣讲。
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强化人民调解工作	全市共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1,301 个,调解人员 5,448 名,调解矛盾纠纷 1,961 宗,成功率 99%,调解矛盾纠纷案件数同比增长 50%; 成立汕尾市江西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汕尾市民营企业文化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对化解非公经济领域矛盾纠纷起到助力作用。
维护戒毒场所安全稳定,完善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安置帮教工作	完成市戒毒场所摄像头全覆盖,收治戒毒人员 154 人,解戒人员 183 人,转刑拘 3 人,所外就医 4 人; 截至 2019 年 10 月底,全市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5,759 名,累计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4,197 名,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1,562 名; 全市共接收各类人员 1,340 人,帮教 1,076 人,安置 958 人。
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	为群众提供公共法律咨询服务,截至 2019 年 10 月份汕尾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共接收群众咨询 5,162 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2,597 宗; 办结国内公证 4,788 件、涉外公证 1,537 件、涉港澳台公证 1,361 件; 全年法律受援人次 458 人,完成法律援助刑事案件 277 件,民事 181 件; 对全市 5 家司法鉴定机构开展质量检查,对全市 46 名司法鉴定人进行警示教育,统一规范各司法所的档案管理,公法科受理司法鉴定类别的行政许可案

	件 8 宗； 指导和监督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和律师行业的规范运行，聚焦基层依法治理和普法宣传工作； 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2019 年度共收到行政复议案件 11 件，办理市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10 件； 对市直 50 个行政机关或执法部门的权责清单目录开展合法性审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共审查了 109 件。
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审查市政府和各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行为，向社会公开招聘十名市政府法律顾问，为市政府各项重大决策和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编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拟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16 个。

二、绩效评价实施

（一）评价原则和方法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内容包括部门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两个方面。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评价依据

1.国家层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省市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办法等

(1) 《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粤财评函〔2017〕13号)。

3.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材料

(1) 预算配置和执行情况。含近两年部门预算及决算情况；2019年部门资金支出情况；资金收支的会计凭证及附件、明细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2) 预算管理情况。含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部门厉行节约制度等；支出依据文件，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出标准文件等；资金支出审批规范文件、审批材料等；资金支出评估论证文件，如询价材料、调研材料、论证会议纪要；预决算公开情况说明以及公开网址信息。

(3) 项目设立及实施情况。项目立项、过程管理、绩效自评情况等。

(4) 产出及效益情况。2019年部门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相关满意度调查结果、绩效评价等资料。

(三)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采用汕尾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包含投入(13%)、过程(61%)、产出及效益(26%)3个一级指标，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

理、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 5 个二级指标，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预算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重点工作办结率、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16 个三级指标。

（四）评价工作组织实施

1.评价团队配置

为顺利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博思咨询组建由绩效管理、公共管理、财务管理等领域人员组成的评价团队（下称“评价小组”），成员一共 4 人（见表 2-1）。

表 2-1 评价小组构成

团队成员	单位	职责
姜国兵	华南农业大学	绩效专家
智南方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退休）	财务专家
吕墨琼	博思咨询	项目质量负责人
庄雅静	博思咨询	项目专家负责人

2.评价流程

评价流程分前期准备、单位自评、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提交报告五个阶段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

博思咨询在市财政局安排下，与被评价单位对接，了解部门设置及职能等基本情况。

（2）单位自评

单位根据市财政局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并提交资料至市财政局及第三方。

（3）书面评审

资料收集齐全后，博思咨询对材料进行梳理和审核，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目的在于审查被评单位报送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内容的真实性，重点考察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与现场考察结果形成对照，从中发现差异与问题。

（4）现场评价

评价小组到被评价单位开展现场评价，了解被评价单位部门履职效能和部门支出情况，并查阅与资金申请、支出、工作开展等有关资料。

（5）综合分析

评价小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对被评价单位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全面分析，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6）出具评价报告

①撰写报告初稿

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分析报告，报告撰写的内容包括部门基本情况概述、现场评价总体情况、评价指标分析、绩效实施效果和存在问题、具体改进措施及建议等。

②提交正式报告

市财政局就《绩效评价报告》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博思咨询修订报告并提交正式报告。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绩效评价结果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0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其中，一级指标“投入”得分 13 分，得分率

100%；一级指标“过程”得分 46 分，得分率 75.41 %；一级指标“产出及效益”得分 21 分，得分率 80.77%。从评价得分情况来看，被评价单位在预算配置方面完成的情况较好，在预算过程、产出及效益方面仍需要通过下一阶段工作继续完善。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投入情况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投入的考察主要为预算配置方面，共涉及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13 分，评价得分 13 分，总体得分率为 100%，总体而言，在预算投入上绩效表现较好。相关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见表 3-1）。

表 3-1 预算投入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率
投入 得分率：100%	预算配置 得分率：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100%

（1）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被评价单位编制人数为 67 人，在职人数 67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未超编。

（2）“三公经费”变动率。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被评价单位 2019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315,000 元，较 2018 年度（260,000）多 55,000 元，“三公经费”预算增长原因为 2019 年度被评价单位发生了机构改革，市司法局、市法制局和依法治市办合并，导致三公经费有所增加，因此不扣分。

2.过程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过程的考察包括为预算执行、预算管理两方面，共涉及9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61分，评价得分46分，总体得分率为75.41%，总体而言，在预算过程上绩效表现一般。相关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见表3-2）。

表3-2 预算过程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率
过程 得分率： 75.41%	预算执行 得分率：70%	预算完成率	40%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100%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100%
	预算管理 得分率： 68.29%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0%
		管理制度健全性	75%
		资金使用合规性	83.3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00%

（1）预算执行

①预算完成率。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40%。被评价单位年初预算资金数17,114,000元，本年追加预算1,974,917.78元，上年结转399,996.13元，实际支出17,290,697.71元，年末结余2,198,216.2元，预算完成率为88.72%。

②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被评价单位在2019年度批准建设楼堂馆所面积数为0，实际建设面积为0。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100%。

③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被评价单位在2019年度批准建设

楼堂馆所投资金额为 0，实际投资金额为 0。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100%。

（2）预算管理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被评价单位公用经费预算 5,414,000 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 4,184,175.69 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77.28%，无超支。

②“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被评价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315,000 元，实际支出数 221,303.76 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70.26%，没有发生超支。

③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被评价单位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8,477,000 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479,854 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5.66%。其中“普法教育读本”项目采购预算 150 万元与“办公楼修缮”项目采购预算 300 万元由于 2019 年 12 月才完成招投标流程并签订合同，因此这两项在 2019 年并未发生支出。

④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75%。被评价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但未制定厉行节约制度，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在填制记账凭证时未按照会计核算的要求规范记账，会计核算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⑤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项目单位 2019 年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经过审批，资金拨付

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但在填写记账凭证时未规范填制会计摘要，如 2019 年 9 月第 18 号凭证“办公费用”支出 18,920 元，但附件中包含购买茶叶、茶几、计报的费用，仅以“办公费用”作为会计摘要太笼统；部分支出内容未按经济分类科目列支，如 2019 年 7 月第 12 号凭证“付 6 月份厨房费用”13,026 元应在福利费或基本支出内更恰当的科目列支，但被评价单位在其他商品和服务科目中列支。

⑥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被评价单位按市财政局的要求在市政府网站公开了预算信息，公开及时，预算信息真实、完整。

3.产出及效益

对部门整体支出的产出及效益考察包括职责履行、履职效益两方面，共涉及 5 个三级指标，指标满分 26 分，评价得分 21 分，总体得分率为 80.77%。总体而言，在产出及效益上绩效表现一般。相关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见表 3-3）。

表 3-3 产出及效益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率
产出及效益 得分率：80.77%	职责履行 得分率：75%	重点工作办结率	75%
	履职效益 得分率：83.33%	经济效益	100%
		社会效益	66.67%
		机关工作整体满意度	83.3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3.33%

（1）职责履行

①重点工作办结率。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75%。被评价单位 2019 年计划开展司法行政队伍政治

教育和机关党建工作；落实依法治市、推进普法宣传，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完成戒毒场所升级改造，完善社区矫正制度和安置帮教工作；开展公证管理、司法鉴定管理、律师管理和法律援助工作；完成市综合人民调解中心建设；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审查政府及部门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参与制定相关的政法规章，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组织落实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重点工作，重点工作任务已全部完成。重点项目有市综合人民调解中心建设、完成法律援助工作、开展公证业务、聘请市政府法律顾问为市政府的重大决策事项提供法律意见，开展依法治市和普法宣传工作，除市综合人民调解中心建设工作未完成外，其他工作都已落实完成。综上，重点工作办结率进行了相应扣分。

（2）履职效益

①经济效益。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被评价单位不具备产生直接经济效益的职能。

②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被评价单位开展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活动学习和每半年一次的机关党建工作专题研究，提高司法行政队伍的思想素质和对自身的责任感；通过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考评工作，推动汕尾市法治化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提高全市人民的法律意识；全市成立 1,301 个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矛盾纠纷 1,961 宗，其中调解成功 1,933 宗，成功率达到 99%，调解矛盾纠纷案件数同比增长 50%，有效

化解了基层的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完成市戒毒所的监控摄像头全覆盖，推进政法网二期工程配套建设，完善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截至 2019 年 10 月底全市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5,759 名，累计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4,197 名；开展安置帮教工作，帮教 1,076 人，安置 958 人，对刑释解矫人员起到重要的思想引导和扶持作用；2019 年 1-10 月份汕尾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共接待群众咨询 5,162 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2,597 宗，保障了人民群众的法律服务诉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1 件，办理市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10 件，对 109 件各类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并提出相关审核意见，意见全部被采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文明城市和全国卫生城市的创建、开展禁毒整治和宣传教育工作，有利于营造良好的城市氛围。但根据《关于对 2019 年群众安全感和政法工作满意度调查结果的通报》（粤政办〔2020〕1 号），2019 年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得分为 83.25 分，位于全省倒数第二名，公共法律服务还需进一步加强。

③机关工作整体满意度。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根据被评价单位职责履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情况来看，机关工作整体满意度较好。

④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根据被评价单位职责履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情况来看，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加强。

四、主要绩效

（一）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政治教育

被评价单位严格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强化政治学习，积极制定党组中心组和干部理论学习计划，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专题学习教育活动，坚持每半年针对机关党建工作开展一次专题研究，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大力开展党性党纪党风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加强“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维护”。

（二）实施依法治市，提升法治水平

一是顺利完成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考评任务，开展汕尾市法治广东考评工作，并根据中央、省、市的要求开展法制督查工作，提升了全市依法治理水平；二是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完成“民主法治村（社区）”和“法治文化示范企业”的创建工作；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全市共 58,675 位国家工作人员参与考试，参与率达到 97%；除此之外，被评价单位联合相关部门在重要节日节点开展了“3.8”维权周法治宣传活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宣传活动等各类法治宣传活动，并组织相关人员为全市青少年学生、村（社区）干部及妇女群众干部开展公开课、专题培训班、宣讲会等多种形式的普法教育活动，营造出良好的法治氛围，提高基层群众对法律法规的认识。

（三）开展综合治理，维护社会安全

一是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和队伍的建设，全市共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1,301 个，调解人员 5,448 名，调解矛盾纠纷 1,961 宗，调解成功 1,933 宗，成立了汕尾市江西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汕尾市民营企业文化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推动了人民调解工作的发展；二是维持戒毒场所的安全稳定，完成了市戒毒所监控摄像头全覆盖，强化警务督察，深入开展规范文明执法教育整顿活动；三是完善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最大限度减少社区矫正对象脱管和重新犯罪；四是深入开展安置帮教工作，全市共接收各类人员 1,340 人，帮教 1,076 人，安置 958 人。

（四）优化法律服务，保障群众需求

一是提供公共法律服务，通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接待群众咨询，受理法律援助案件；二是规范管理和监督市内 4 公证处、5 家司法鉴定机构、22 家律师事务所和法律援助处的工作开展情况，并对相关人员开展教育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更好地服务于群众。

（五）建设法制政府，提高法制意识

一是积极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2019 年度被评价单位共收到 11 件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市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10 件，及时化解各类行政争议和矛盾，推进法制政府建设；二是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对市直 50 个行政机关或执法部门的权责清单目录、行政决策和涉法事务作出合法性

审查，完成“放管服”改革涉及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和清理取消证明事项 2 批共 242 项，有利于提高执法队伍的依法执法意识；三是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被评价单位审查了各类规范性文件 109 件，并提出了相应的审查意见，聘请法律专业人才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为市政府的各项决策及立法事项提出法律意见，有效防范相关的法律风险。

五、存在问题与相关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一是预算完成率偏低，被评价单位 2019 年度总预算金额 19,488,913.91 元，年末结余 2,198,216.2 元，预算完成率为 88.72%；二是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8,477,000 元，支出金额 479,854 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5.66%，其中“普法教育读本”项目采购预算 1,500,000 元与“办公楼修缮”项目采购预算 3,000,000 元于 2019 年未发生支出，其原因是这两个项目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才完成招投标流程并与中标方签订合同，依据合同规定 2019 年未发生款项支付。

2. 会计核算不规范

被评价单位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未根据经济业务事项填制会计摘要。如 2019 年 9 月第 18 号凭证“付办公费用”18,920 元，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发现凭证附件中含有购买茶叶、计报、茶几等费用，但摘要只笼统概括为“办公费用”，未能体现资金的具体支出内容；部分支出内容未按对应的分类科目进

行列支。如 2019 年 7 月第 12 号凭证“付 6 月份厨房费用”13,026 元，根据支出内容的性质应将其划分为福利费或在基本支出内更恰当的科目，但被评价单位将其列入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不符合会计核算的有关规定。

3.法律顾问工作质量参差不齐

被评价单位 2019 年向社会公开聘请了 10 名律师行业的高水平人才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根据《市政府法律顾问 2019 年度工作情况统计表》，2019 年被评价单位受理文件数 13 件，并分别分发给 10 名法律顾问，但 10 名法律顾问回复件数差距较大，大多数法律顾问的回复件数在 7-9 件之间，个别法律顾问回复件数只有 3 件，回复率仅 25%；且在法律顾问回复的法律意见书中，被采纳率 90%以上的只有 1 名，6 名法律顾问被采纳率在 70%-80%，采纳率最低为 50%。总的来看，法律顾问的工作质量和工作积极性仍有待提高。

4.社会效益有待加强

根据《关于对 2019 年群众安全感和政法工作满意度调查结果的通报》显示，2019 年群众对于汕尾市政法工作满意度得分为 83.43 分，位于全省 21 个地市中的第 19 名，低于全省的整体水平。其中，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得分为 83.25 分，位于全省第 20 名，低于全省平均得分 85.45 分，排名相对靠后，群众满意度仍需加强。

（二）相关改进建议

1.合理编制预算

被评价在年初编制预算时应综合考虑上年度的工作完

成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对本年度的工作目标及工作任务进行规划，根据本年度需完成的工作情况编制预算，并根据编制好的预算规范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年末资金结余过多的情况发生。

2.规范会计核算

被评价单位在填制记账凭证时，应根据支出内容的经济性质进行会计科目分类，并详细填写会计摘要，通过记账凭证将每笔资金的支出用途和具体支出情况清晰体现。

3.加强法律顾问的工作质量把控

在向社会招聘法律顾问时，应对申请人员的资质材料和相关工作经验进行审查，加强对法律顾问的管理，提高法律顾问的工作参与度，可设置相应的规定或合同条款规范法律顾问的工作执行要求，提高法律意见的可采纳率。

4.优化公共法律服务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市（镇）、区（村）及的实体平台建设，加强各示范站和示范室的规范化建设，推进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为公共法律服务提供基础设施平台；同时加强普法宣传和教育，为基层群众提供更多样化的法律服务，努力化解基层群众的矛盾纠纷、为广大群众提供法律维权服务，满足人民群众的法律需求，提供人民群众满意度。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投入	13.00			13
(一) 预算配置	13.00			13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5.00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8.00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 8 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8 分，扣完为止。	8
二、过程	61.00			46
(一) 预算执行	20.00			14
1. 预算完成率	10.00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100% 计满分，90%-99%(含)扣 4 分，89%-80%(含)扣 6 分，低于 80%的，不得分。	4
3.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5.00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该指标以本年度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 5%扣 2 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5
4.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5.00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该指标以本年度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 5%扣 2 分，扣完为止。	5
(二) 预算管理	41.00			32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8.00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 1%扣 1 分，扣完为止。	8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除人员经费外的所有支出。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8.00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8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6.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0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8.00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6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5.00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	5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三、产出及效益	26.00			21
（一）职责履行	8.00			6
1. 重点工作办结率	8.00	①重点工作办结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②重点工作办结率小于85%的，得0分 ③重点工作办结率在85%-10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6
（二）履职效益	18.00			15
1. 经济效益	3.00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3
2. 社会效益	3.00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2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3. 机关工作整体满意度	6.00	优秀得 6 分，良好得 3 分，合格得 1 分，不合格不得分。	政府对于机关工作实施情况的具体评价。以年度政府考核结果为依据。	5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90%（含）以上计 6 分；80%（含）-90%，计 4 分；70%（含）-80%，计 2 分；低于 70% 计 0 分。	5
合计				80